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水泉
訴訟代理人　何俊鋒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
法定代理人　房茂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本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（下稱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）為被告，主張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代表軍方向原告購買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故意不告知土地稅法第39條之 2規定，致使原告被課徵土地增值稅新臺幣（下同） 130萬元，起訴請求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130萬元。然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僅是國防部軍備局的內部單位，且依原告所提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，系爭土地之買受人是中華民國，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，原告並於民國 108年 3月29日具狀陳稱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若不具法人身分，則以系爭土地管理者即國防部軍備局為被告，依原告之真意，被告應更正為國防部軍備局。又本件被告之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 409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如